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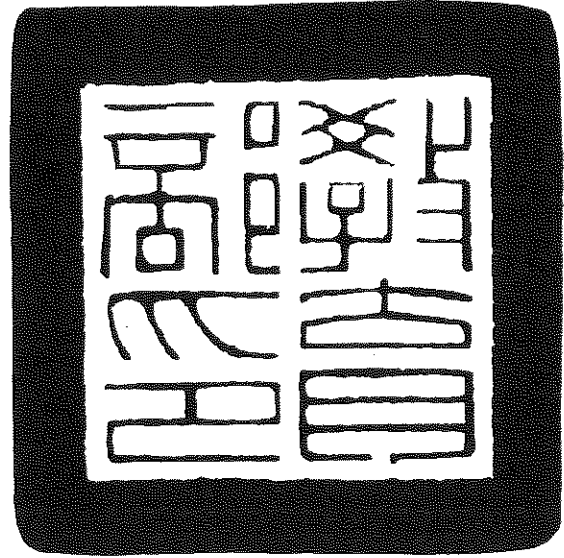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85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」第三點

# 部長潘文忠

## 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 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### 三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(二)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- (三)公立社教館所。
- (四)公立學術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- (五)實驗教育機構。
- (六)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